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<small>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</small>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資格：申請時前一學年的成績平均須滿 85 分以上，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所為輔所。 應修總學分：22 學分（含必修 4 學分）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田野調查、文獻整理與資訊化(一)(二)，2 學分。 論文寫作(一)(二)，0 學分。 臺灣文學史專題，2 學分。
雙主修應修學分	22（含必修 4 學分）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歷年成績單 研究計畫書
備註	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4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。

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自行於單位網站公告。

若不擬開放申請，仍請勾選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並簽章，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